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6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

被告 常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租用原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之電信服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經原告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被告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10元（含行動優惠提前解約終端設備補貼款13,709元）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電信

01 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2 告21,7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聲明異議狀略以：被
05 告於114年3月25日入監執行，故無法依約定支付月租費，且
06 金額太多，不應連違約金一併計算等語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中華電信股
09 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114年10月2日函、114年3月至114年7
10 月31日繳費通知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（租用/
11 異動）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所辯因入監執行無法繳納月
12 租費云云，僅涉及其履行能力之問題，與其應負清償責任無
13 涉；復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
14 請書中關於「本方案未滿租期提前解約金（含終端設備及/
15 或電信費用補貼款）」所載，可知提前解約終端設備補貼款
16 計算金額為16,990元，計收方式為補貼款總額×合約未到期
17 日數÷合約約定日數，而被告自申辦系爭門號後即未繳納任
18 何款項，業據原告於本院陳明在卷，是以原告因被告欠費終
19 止租約後，主張被告應依上揭計收方式給付提前解約終端補
20 貼款，乃有所本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
21 張屬實。

22 (二)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3 付21,7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4日起至
2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
29 項、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
30 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3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林逸宸